MAY16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82351 日期：2022年5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加油站和便利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美国新办公室担任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也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随后对该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随后，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议的性质和范围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撑行政或管理职位。

该实体的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 行政能力 ”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 正当理由 ”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 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我们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决定。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在此以引用方式并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由外国实体在国外以主要行政身份受雇。2 我们承认受益人是某外国企业的所有者，但指出仅作为所有者管理或指导企业并不必然确立符合该法第 101(a)(44) 条含义内管理或行政能力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资格。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实际职责将主要具有行政性质的证明力证据。3

我们进一步认定，受益人为外国实体所履行职责的描述笼统且不够详细，因此无法得出受益人主要履行该法第 101(a)(44)(B) 条所定义行政任务的结论。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图显示有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销售经理从属于受益人，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力证据表明外国实体雇用下属员工执行实际的

2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亦指出的，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我们先前上诉驳回的其他依据所提出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3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受益人为外国实体所履行的职责属于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能力。

日常、非管理/非行政运营，因为记录中无证据支持这些下属的持续雇用。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为外国企业以主要行政身份行事。申请人重述了受益人在其海外职位的主要职责，并声称以下证物（均先前已提交）构成受益人在外国企业中行政和所有权权力的证明力证据：

(1) 莫桑比克政府题为“ 商业活动行使 ”的通知；
(2) 外国企业所在地点的店铺租赁合同副本；
(3) 莫桑比克政府通知，确认受益人（印度国民）将作为外国实体所有者履行职责；
(4) 外国实体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及
(5) 外国实体涵盖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副本。

申请人仍未充分回应我们先前关于受益人职责过于笼统的结论，也未提供其海外行政级别职责的证明力支持证据。如我们先前决定中亦认定的，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包括外国实体继续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常规、日常运营任务，且未包括确立受益人主要为外国实体履行行政职责所必需的详细描述和证明力证据。尽管我们不期望申请人详细说明并记录受益人在海外的每一项行政级别任务，但缺乏这些具体细节使得其是否主要以合格身份行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笼统陈述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商业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对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进行详细描述。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用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在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主要为外国实体履行行政职责。

申请人未提出新事实以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正在国外以主要行政身份受雇。此外，在动议中重新提交的证据不符合 8 C.F.R. § 103.5(a)(2) 所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证据证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依据 8 C.F.R. § 103.5(a)(4) 予以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